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17-033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现就提名顾国强为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的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 被提名人符合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 被提名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 被提名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况:_____
- 被提名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况:_____
- 被提名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况:_____
- 被提名及其直系亲属不在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况:_____
- 被提名不是为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况:_____
- 被提名不在与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况:_____
- 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 被提名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 被提名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 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 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 被提名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 被提名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 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 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 被提名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 被提名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 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 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 被提名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 被提名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 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 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 被提名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 被提名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 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 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 被提名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 被提名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 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 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 被提名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 被提名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 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 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 被提名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 被提名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 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 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 被提名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 被提名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 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 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 被提名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 被提名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 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 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 被提名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 被提名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 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 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 被提名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 被提名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 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 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 被提名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 被提名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 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 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 被提名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 被提名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 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 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 被提名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 被提名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 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 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 被提名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 被提名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 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 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 被提名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 被提名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 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 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二日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顾国强,作为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 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 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 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 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 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 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 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 本人不是为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 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 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 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 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 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 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 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 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 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 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 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离)休后三年内,且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 本人不在过任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 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 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 本人不存在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存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 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理。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 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条件,能够符合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 本人对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 我同意顾国强先生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表董事会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
1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特别提示事项:
1、受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持股数量请填写截至2017年8月22日15:00交易结束时的持股数。
3、已填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17年8月25日上午16:30之前送达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委托。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本授权委托书(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姓名(与本人姓名一致)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本人授权该互联网投票系统按照下述方式代为行使如下授权:
1、投票权:同意/反对/弃权
2、投票数量:填写截至2017年8月22日15:00交易结束时的持股数。
3、已填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17年8月25日上午16:30之前送达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委托。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本授权委托书(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表董事会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
1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特别提示事项:
1、受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持股数量请填写截至2017年8月22日15:00交易结束时的持股数。
3、已填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17年8月25日上午16:30之前送达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委托。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本授权委托书(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事宜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刘常研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刘常研先生请求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刘常研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将不足法定要求的人数,该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票复牌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刘常研先生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对刘常研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事宜
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顾国强先生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条件,同意提名顾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增补顾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三、本次会议决议
1. 公司增补顾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经查阅顾国强先生的个人简历情况,我认为顾国强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符合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
2.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我同意顾国强先生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二日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7年8月28日14:00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8月28日(星期一)14:00开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27日下午15:00至2017年8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方式。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h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期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22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8月2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公司股东及会议代理人。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幢2楼会议室。
二、会议登记事项
1.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029)、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030)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摘要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100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1	《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7年8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30。
3. 登记地点:上海市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幢2楼公司会议室。
4.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6. 以上证明文件的办理及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明文件采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7年8月25日下午16:3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委托。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h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六、筹备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二日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表董事会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
1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特别提示事项:
1、受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持股数量请填写截至2017年8月22日15:00交易结束时的持股数。
3、已填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17年8月25日上午16:30之前送达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委托。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本授权委托书(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姓名(与本人姓名一致)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本人授权该互联网投票系统按照下述方式代为行使如下授权:
1、投票权:同意/反对/弃权
2、投票数量:填写截至2017年8月22日15:00交易结束时的持股数。
3、已填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17年8月25日上午16:30之前送达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委托。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本授权委托书(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表董事会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
1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特别提示事项:
1、受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持股数量请填写截至2017年8月22日15:00交易结束时的持股数。
3、已填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17年8月25日上午16:30之前送达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委托。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本授权委托书(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8月11日在上海市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幢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4日通过书面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9名,实际出席监事9名。本次会议由通讯表决主席王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编制《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筹备文件
1. 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特此公告。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二日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力盛